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信用办〔2020〕9号

关于印发《历城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济政字〔2017〕35号精神，制定《历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推进

“四个历城”建设，打造“齐鲁首邑·实力历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的正向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逐步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工作机制。

2.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公开、信息归集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3.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市关于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不断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一）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诚信主体，可作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 1.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 2. 诚信道德模范； 3. 优秀青年志愿者； 4. 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 5. 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 6. 其他法规制度等确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 优化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1. 积极选树和宣传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过程中建立各类主体的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会员单位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会员单位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2. 落实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实施告知承诺制，对诚信典型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承诺，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4.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机构等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6.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明确联合惩戒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重点对以下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境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偷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工程款及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1.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

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3.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行业自律、职业道德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4.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

（二）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联合奖惩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法依规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发布联合奖惩名单，并推送至联合奖惩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名单中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奖惩，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实施奖惩情况及时反馈发起部门。

（三）落实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惩戒对象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先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起部门及时审查，理由成立的，应予纠正；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向有权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起部门应同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其他配合单位。异议处理阶段联合惩戒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落实市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信用修复，让失信者有信用修复的机会和空间。联合惩戒工作发起部门应依据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到期后移出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系统。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发起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发起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认为其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及时移出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系统。

(五) 加强联合奖惩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发起响应、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加大信息归集，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

五、加强标准规范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规范。落实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标准规范，编制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定期更新。宣传贯彻适用于我区公共信用信息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二) 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政府网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历城报》等多种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审计人员、导游、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

(三) 建立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机制。实施联合奖惩的发起部门和配合单位应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典型案例汇总报送区发改部门，定期掌握全区各部门联合奖惩案例有关情况。

(四) 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鼓励有关单位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

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区发改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和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 济南市历城区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重点任务分工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历城区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重点任务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	------	------	------	------

（一）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

1	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	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区法院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3	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区法院、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4	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区应急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5	落实《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区税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6	落实《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7	落实《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8	落实《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区委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落实《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区市场监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0	落实《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	区工信局（商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财金〔2016〕2370号)			
11	落实《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区财政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2	落实《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	区统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3	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区税务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4	落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5	落实《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7	落实国家后续出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区有关部门	备忘录出台后落实

(二) 在我区重点工作中实施联合奖惩

18	在拆违拆临工作中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9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0	在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中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1	在重点项目管理工作中对守信和失信主体实施联合奖惩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三) 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22	落实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产生红黑名单单位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3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区联合奖惩发起单位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4	落实市信用修复机制	区联合奖惩发起单位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5	加强联合奖惩信用信息归集报送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	----------------	------	-------	------

（四）加强标准规范和诚信文化建设

26	加强诚信宣传和诚信教育	区委宣传部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7	建立联合奖惩案例报送机制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8	编制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定期更新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	及时更新归集

